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8年度）》（「該報告」）。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要求。該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GUINIAO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及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3、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

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4 月 22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18 年 1 月 5 日，经本次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3、发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 年 8 月 29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因发行人无法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担保人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年度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国泰君安出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评级展望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2 月 12 日，国泰君安出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存在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且大部分质押存款已被银行划扣履约，土地、设备及存货均已不同程度地用于抵押担保，以及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2 月 28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恢复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债券恢复交易、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评级等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3 月 1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恢复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债券恢复交易、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3 月 2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恢复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债券恢复交易、本次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3 月 14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发生担保履约事项、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3 月 26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4 月 11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4 月 18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多项商标专用权已被质押、发行人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回售资金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4 月 23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

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本次债券回售兑付及付息资金尚未到账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4 月 24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4 月 27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等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5 月 15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富贵 01”违约、发行人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发行人独立董事辞任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018 年 6 月 8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本次债券未回售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到期应付、发行人收到审计机构《不接受聘任函》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本次债券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发行人资产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本次债券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出具《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本次债券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与石狮市六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动产抵押合同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本次债券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包括泉州中院受理国泰君安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申请等。

2018 年 8 月 17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2018 年 8 月 24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被石狮法院裁定执行，发行人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本次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进展，包括上海金融法院已立案受理国泰君安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等。

2018 年 10 月 17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和债权申报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相关诉讼及相关法律措施等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本次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包括国泰君安代表已授权债券持有人成功申报债权并取得受理回执、国泰君安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案进展情况等。

2018 年 11 月 7 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2018年11月9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本次债券相关的法律措施及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本次债券违约处置相关情况，包括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本次债券相关法律措施进展情况等。

2018年12月12日，国泰君安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本次债券违约处置相关情况，包括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本次债券相关诉讼及法律措施进展情况等。

（二）针对本次债券违约事项的履职情况

1、对发行人提起破产重整申请，代理债券持有人参与破产重整程序

（1）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提起破产重整申请

2018年6月29日，国泰君安委托嘉源律师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交了发行人破产申请文件，泉州中院立案庭接收申请。2018年7月26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由石狮政府各部门、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睿清算所等共同组成）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2）国泰君安代债券持有人处理债权申报等事宜

经沟通泉州中院和破产管理人，国泰君安仅能代表向国泰君安出具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处理债权申报、参与债权人会议投票等事宜。国泰君安逐一沟通债券持有人征集相关授权。2018年10月26日，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国泰君安代提交破产申请授权的债券本金合计79,993.60万元，申报债权金额本息合计867,744,093.88元。对于未向国泰君安出具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国泰君安和嘉源律师已逐一邮件通知上述投资者并邮寄债券申报书面材料，提示其在指定期限前自行申报。根据泉州中院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2018）闽05破4号民

事裁定书，国泰君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的债权均被确认为无异议债权。

（3）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及时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持续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采取各类法律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章之“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一）本年度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2、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方责任

（1）国泰君安起诉本次债券保证人林和平，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为使本次债券保证人林和平承担保证责任，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委托嘉源律师事务所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要求其承担“14 富贵鸟”债券本息兑付的保证责任。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 74 民初 160 号），被告林和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已登记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下同）清偿相应的债券本息及逾期利息。

此后，林和平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上诉。根据上海高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民终 183 号），上诉人林和平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上海高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判决结果生效后，国泰君安委托嘉源律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沪 74 执 162 号），决定对本案立案执行。

（2）国泰君安起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撤销设备担保事项

根据国泰君安获取的石狮法院两份《民事裁定书》和《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名下位于石狮市鸿山镇科技园区的房地产以及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已被石狮法院裁定交石狮市狮城融资保有限公司以物抵债，以代偿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国泰君安委托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撤销发行人价值约 1,65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撤销的文件，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行为，以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石狮法院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9 日，国泰君安和嘉源律师收到福建省石狮法院寄送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案号：[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不支持国泰君安关于撤销机器设备抵押的诉请。2019 年 1 月 17 日，国泰君安向石狮法院提交上诉状，就该案提起上诉程序。2019 年 5 月 10 日，国泰君安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05 民终 1503 号），泉州中院认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是相关担保借款资金的最终实际使用人，所以发行人并非无偿提供担保，因此驳回国泰君安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向银行监管部门反映相关银行不合规行为进展情况

针对部分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国泰君安与嘉源律师于 2018 年 7 月底向厦门银监局、泉州银监分局、漳州银监分局等银监部门对厦门国际银行、厦门银行的违规授信、违规接受担保、出具虚假函证等违规行为进行了反映，并根据银监部门的答复意见向福建银保监局申请复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泰君安收到福建银保监局于出具的两份《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信访答复意见书》（闽银保监信复〔2018〕1 号、闽银保监信复〔2018〕2 号），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贵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存在的涉嫌违规发放综合授信贷款、违规接受上市公司质押担保、出具虚假询证函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分别责成泉州银监分局、漳州银监分局重新进行核查，并按《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书面回复。

2019 年 2 月 22 日，漳州银监分局出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漳银保监信复[2019]4 号），经复查，“一、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该分行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存在对企业财务报表数据、经营情况分析不到位，未完整收集《鞋服购销合同》履约佐证材料以及贷款回笼情况监控不到位的问题；二、该分行未关注富贵鸟股

份有限公司是否披露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三、经查，五家贸易公司贷款均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手开立于异地他行的账户。五家贸易公司是否被富贵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实际控制，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019 年 2 月 25 日，泉州银监分局出具《信访答复意见书》（泉银监信复[2019]3 号），经复查，泉州银监分局认为，一、根据现有的证据和线索，未发现该分行违规向空壳、无偿付能力公司发放综合授信贷款的问题，也未发现信贷资金直接流向富贵鸟公司及林和平的线索，但核查发现该分行存在对上述两家授信企业经营收入数据核实不够到位、未全面收集贸易背景相关佐证材料并核实的问题；二、该分行存在未及时关注到授信担保企业重大事项变更并采取有效措施、质押期间也未及时关注富贵鸟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问题；三、该分行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反映的 2016 年 8 月末富贵鸟公司 5 笔、合计 1.3 亿元的定期存款“是否用于担保或者存在其他使用限制”列示为“否”的信息未提出异议，未能指出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函反映的 2016 年 12 月末富贵鸟公司 31 笔、合计 9.02 亿元的定期存款……未能指出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以上核查发现的问题，泉州银监分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GUINIAO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办公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和平

电话：0595-88708999

传真：0595-88731111

电子信箱：fgnecs@fuguiniao.com

成立日期：1995-11-20

总股本金额：133,727.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70926K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贵鸟

股票代码：1819.HK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fuguiniao.com

主营业务：男女鞋履、男式商务休闲装及皮革配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经国泰君安申请，2018 年 7 月 26 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管理人提交《专项资产负债清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富贵鸟股份账面反映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1,520,028.98 元，清查值为 446,915,806.0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465,839,287.71 元，清查值为 3,465,839,287.71 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2.50%，即0.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2.50%；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7.50%，即7.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7.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7.5%。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4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1500670号、1500669号、1500668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本报告发布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已使用完毕，其中人民币29,64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 1 月 5 日，经本次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本次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7 日，国泰君安发布《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8 年 3 月 21 日，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日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国泰君安发布《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8 年 4 月 25 日，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决议通过《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向其他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5 月 8 日，国泰君安发布《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召集召开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8 年 5 月 24 日，本次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决议通过《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等议案。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按时足额支付两期债券利息。发行人无法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担保人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并通过了《关于要求富贵鸟披露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落实“14 富贵鸟”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富贵鸟关联方为“14 富贵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富贵鸟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等五项议案。但发行人未能通过本次债券提供增信措施，未能落实本次债券的偿债安排，本次债券担保人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导致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人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发行人无法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担保人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包括发行人已更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改选董事会成员等；发行人也未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经国泰君安申请，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015 年 5 月 26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2016 年 5 月 2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2017 年 7 月 28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对“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7 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A** 级别，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4 富贵鸟”信用等级下调至 **A** 级别。

2018 年 1 月 3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8 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BB** 级别，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4 富贵鸟”信用等级下调至 **BB** 级别。

2018 年 2 月 9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关于下调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CC** 级别，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将“14 富贵鸟”信用等级下调至 **CC** 级别。

2018 年 4 月 20 日，东方金诚出具《东方金诚关于下调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级别，将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 级别。

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金诚披露《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富贵鸟”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因富贵鸟尚未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故东方金诚将相应延迟披露发行人主体及本次债券 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将在发行人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及时出具发行人主体及本次债券 2019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国泰君安申请，2018 年 7 月 26 日，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由石狮政府各部门、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睿清算所等共同组成）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2018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国泰君安代提交破产申请授权的债券本金合计 79,993.60 万元，申报债权金额本息合计 867,744,093.88 元。对于未向国泰君安出具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国泰君安和嘉源律师已逐一邮件通知上述投资者并邮寄债券申报书面材料，提示其在指定期限前自行申报。根据泉州中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2018）闽 05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国泰君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的债权均被确认为无异议债权。

2018 年 8 月 13 日，泉州中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闽 05 破 4 号]，该公告就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根据该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2018）闽 05 破 4 号]，该公告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泉州中院通报了重整案件审理情况，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等；管理人作出《管理人工作报告》、《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等，对接管以来的工作事项、前期富贵鸟财务状况梳理情况及债权申报情况进行了介绍。会议现场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方案》、《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和《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018年12月5日和2019年1月7日，管理人两次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开招募重组方的公告，“为加速推动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以及提高重整工作效率，富贵鸟股份拟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提供流动资金。为保障重整程序公开、公正，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促进富贵鸟股份重整成功，现公开招募重组方。”

2019年1月22日，泉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闽05破4号之一），裁定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延长至2019年4月25日。

2019年5月9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通报会的会议通知》（（2018）闽05破4号），该公告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向所有债权人寄送《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表决票，各债权人以书面投票形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19年5月27日，在泉州中院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下，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管理人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同意方案的债权人人数未过半数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相应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人正在与重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进一步磋商，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向泉州中院提交修订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并由债权人重新进行表决。

二、发行人收到的监管措施

2018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收到如下监管措施：

1、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闽证调查通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福建证监局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号）。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将自有的285项商标专用权质押，用于向狮城融资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实质是对关联方的担保，但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法》相关规定，且上述反担保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而发行人迟至2018年4月19日才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深交所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固收部监管函[2018]第7号），针对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公告文稿等问题，予以书面警示，并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相关问题。

4、上交所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监管警示函》（上证债[2018]第13号），针对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等问题，予以书面警示，并责令发行人积极推进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尽快完成披露。

5、福建证监局于2018年9月29日对其出具的《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1号）。因发行人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发行人：立即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对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6、深交所于2019年1月出具《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发行人未按规定提交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对发行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林和平、林荣河、林和狮、洪辉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7、上交所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针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未按

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上交所对发行人及其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和平予以通报批评。

三、相关当事人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境内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不接受聘任函》。中汇在《不接受聘任函》中表示：因项目、人手和时间安排等因素，经综合考虑，决定不接受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聘任。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聘请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披露相应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国泰君安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采取法律手段及措施，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